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College

學生手冊 113學年度



(02)2822-7101#1261/#1262



(02)2375-8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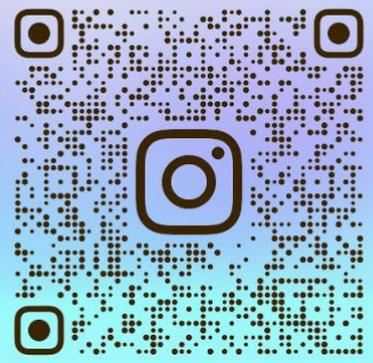
(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系網



Facebook



Instagram

目錄

壹、前言.....	3
一、沿革及教育目標.....	3
二、教育目標.....	4
貳、師資簡介.....	5
參、課程規劃.....	8
模組說明.....	10
肆、實習規範.....	17
伍、畢業門檻.....	19
陸、相關證照種類.....	21
柒、本校學生相關規定及辦法.....	23
捌、本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	25

壹、前言

一、沿革及教育目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校源遠流長，為我國第一所護理技術職業教育高等學府，其前身為 1954 年成立的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於 1963 年與原成立於 1947 年其後改制為五專的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合併，1981 年本校改隸為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並於 1994 年改制升格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嗣於 2010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本系原名為醫護管理系，創設於 1994 年 8 月，為本校改制學院所設置之三系(護理系、嬰幼兒保育系以及本系)之一，學制為大學部二年制，分為護理管理組及醫務管理組，1999 年增設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2008 年本系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並增設四年制大學部，2010 年本系與資訊管理系及旅遊健康研究所三所聯合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並於同年增設「國際護理管理學士學程」，2012 年起單獨招收碩士在職專班，2015 年國際生停止招生，2021 年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日間部遷至校本部現址，二技進修部仍設置於本校內江校區，二技進修部新生遷回校本。

年份(西元)	沿革
1994	醫護管理系大學部成立
1995	本系遷至城區部現址
1999	本系碩士班成立
2000	招收護管組日間在職班 招收護管組大學部專班
2007	招收大學部在職專班
2008	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招收大學部四技學生
2010	本校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成立學院 三所聯合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2012	單獨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2015	國際班停止
2021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日間部遷至校本部現址，二技進修部仍設置於本校內江校區
2024	▼本系二技進修部新生遷回校本

二、教育目標

本系配合學校中長期目標制定時程，經由系務會議的程序制定教育目標，並參考應屆畢業生、系友及雇主與實習機構主管的問卷調查回饋意見，定期檢驗教育目標之訂定，爾後則根據教育目標規劃學生須具備的核心能力。本系依據欲培養之學生能力調整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透過校內課程之問卷調查結果，以及邀請業師一同進行討論，檢驗本系之教學成效與教育目標之相符程度，並作為修正教育目標之參考。

本校以「邁向優質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為學校發展的願景。發展的目標以建構具有健康照護專業特色的科技大學，培育符合國家社會需求之健康科技領域之專業人才；強化人文素養、人道關懷精神及國際觀的通識教育，培育品德兼修、人格健全的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才，且朝向發展國際觀，以提昇國內健康照護與管理知識與實務水準。為呼應本校的學校發展願景，以及本系所規劃及實踐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層、進階與領導人才的辦學目標，在強化教學資源、教學品質、教師發展與系務運作的策略之下，以達成於學士班需培育學生具備之六大核心能力：健康事業管理之專業基礎能力、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人文素養與關懷環境能力、語文能力、應用資訊科技及資料處理基礎能力、自主學習能力。針對研究所學生，不但培育健康事業管理之專業進階能力與倫理素養，更致力於擴展進階健康事業管理人才的國際視野、應用資訊科技及資料處理進階能力、以及領導管理的知能。

大學部：培育敬業及專業的健康事業管理實務人才。



貳、師資簡介

本系目前聘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師 11 人，包括教授 4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2 名，均畢業於歐美或台灣著名學府，不但學有專精，並具有豐富的實務工作經驗，專長領域包括醫療財務管理、組織傳播、醫療機構管理、生物統計、衛生政策與管理、流行病學、健康照護品質管理、與企業管理等。

No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1	劉介宇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生物統計 新藥臨床試驗 抽樣設計與分析 醫藥產業分析
2	陳楚杰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博士	醫院組織與管理 健康資料處理及分析 健康服務相關研究 特殊族群健康及醫療利用 研究
3	陳依兌教授 (兼智慧健康照 護跨領域學院 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醫療績效評估 科技管理 流程管理 組織分析
4	邱尚志教授	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 醫療體系管理博士博 士	健康服務研究 衛生政策 醫療行政 醫療照護利用等
5	陳冠臻副教授 (兼副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研究所所博士	健康機構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計量經濟學
6	陳素秋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 (USC) 預防醫學研究所生物 統計與流行病學組哲 學博士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生物統計學 臨床試驗 存活分析
7	游宗憲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 所博士	服務量結果研究 醫療機構品質管理 病人安全

No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醫院行為鄰近效應分析
8	高鳳霞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博士	職場健康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團隊與領導
9	徐瑋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服務品質管理 績效評估 決策分析數量方法等
10	李麗惠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 資訊與決策組)博士	醫療資訊(標準)、FHIR 模擬分析與方案評估 知識本體對應
11	蔡懿玲助理教 授	長庚大學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 位學程博士	醫療科技評估 健康經濟學 健康產業行銷與溝通
12	劉芷菁助理教 授	國立成功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健康政策與管理 健康照護服務研究 健康風險評估 流行病學 資料庫分析 醫學教育 健康促進 護理學
13	張育通助理教 授 (專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博士	醫療院所災害與風險評估 管理 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 數位教學與虛擬實境教學
14	陳巧珊助理教 授 (專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營運智慧(BI) 物聯網(IoT)理論與應用 人工智慧
15	黃三翁助理教 授 (專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 所博士	醫療健康機構療績效評估 多準則決策 人工智慧
16	譚漢儒助理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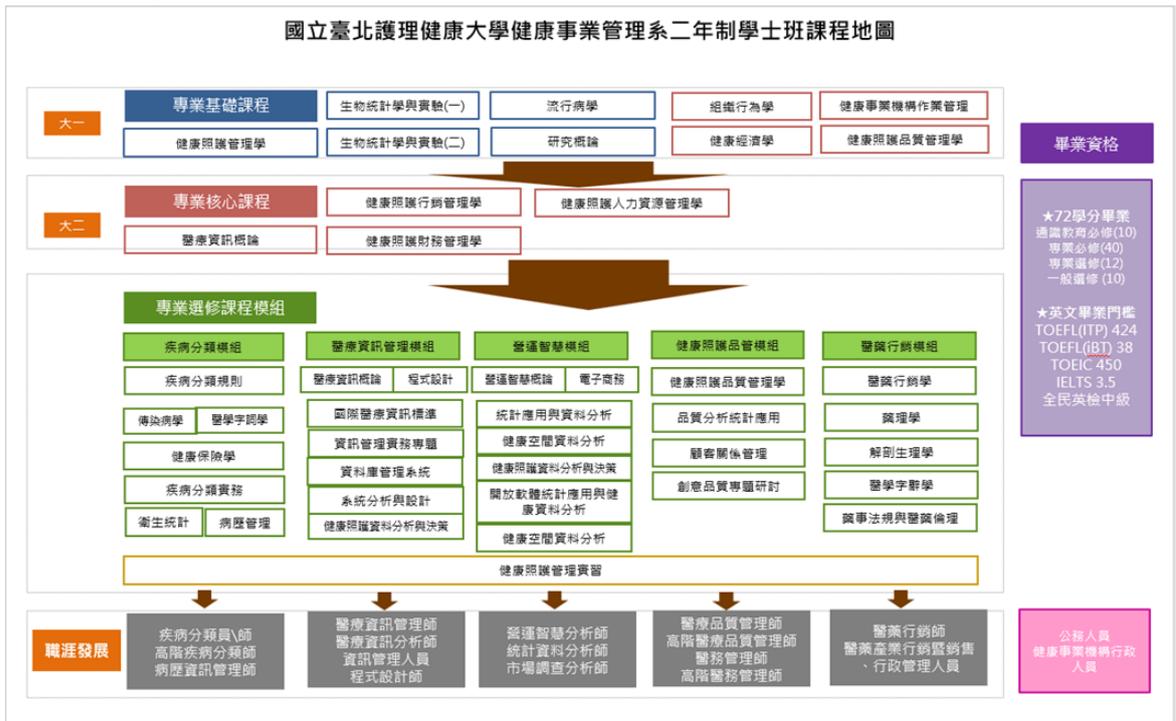
No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授 (專案)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博士	設計思考 跨領域個案研究 數位轉型實務 科技管理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市場行銷 研發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

參、課程規劃

四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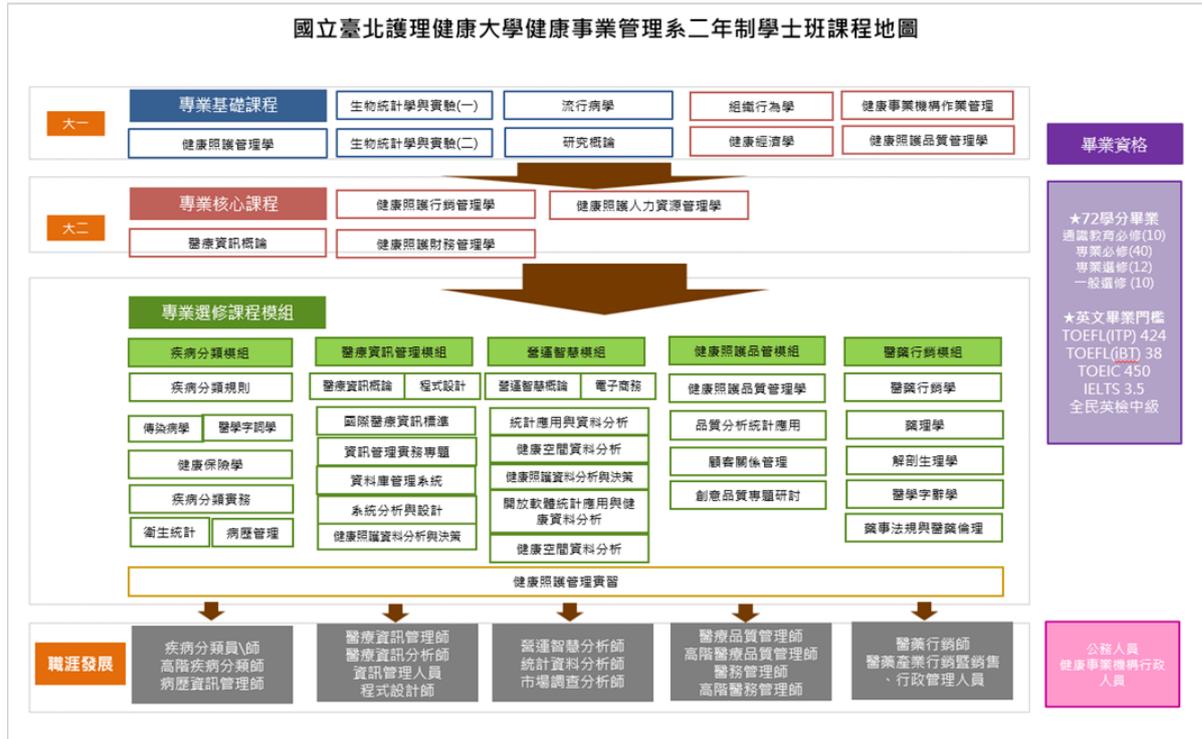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制學士班課程地圖



醫療資訊管理模組

此醫療資訊模組旨在培養學生在醫療資訊科技領域的實務專長，包括提案與平台設計能力。學生將獲得理論與實踐並重的課程規劃，準備他們在公私立醫院、政府衛生機關及醫療資訊公司等職位中應對資料處理、資訊視覺化及健管實務規劃的需求。

市場需求

畢業後學生可以在醫療資訊公司擔任系統分析師或醫療資訊產品客服，也可以進入公私立醫院的醫療資訊相關單位、企劃、研發部門或品管中心。其他選擇包括政府衛生機關、醫療顧問公司、保險公司及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資料處理、行政管理或應用資訊科技於企劃提案與實務管理。

課程科目

- 資料庫管理系統
- 程式設計
- 系統分析與設計
-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 健康照護資料分析與決策
- 國際醫療資訊標準: FHIR
- 醫療資訊概論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醫藥行銷課程模組

本模組對應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認證之「醫藥行銷師」
主要職責包括：蒐集藥品市場資訊、經營客戶關係、進行醫藥品推廣、協助處理客戶訂單及產品問題。

醫藥行銷師之市場需求

製藥業、醫療器材和社區藥局之業務及行銷人員

醫藥行銷課程模組的課程與開課時間

- | | | | |
|---|---------------------------------|---|----------------------------------|
| 1 | 解剖生理學
四技：一上/二下
二技（進修部）：一下 | 2 | 藥理學
四技：二上
二技（進修部）：一下 |
| 3 | 醫藥行銷學
四技：四上
二技（進修部）：二上 | 4 | 醫事法規與醫藥倫理
四技：四上
二技（進修部）：二上 |

醫藥行銷師認證流程

欲取得醫藥行銷師證照，須接受考試科目之「基礎教育訓練」，通過「認證考試」後，再參加「認證培訓課程」始得領證。本校為醫藥行銷師「基礎教育訓練」的授課學校之一，本模組課程設計可有效輔導學生通過認證考試，學生可依未來就業或升學規畫選擇是否進一步參加培訓課程。



醫療業務代表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x104』



畢業求職瘋考照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電話:(02)2822-7101 #1261/#1262(系秘書) 若有疑問可洽詢

疾病分類模組



將疾病、症狀和醫療程序系統化編碼和分類，用於診斷、治療、數據管理和公共衛生監控。這一過程有助於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和促進全球健康數據標準化。

市場需求

精確的疾病分類和編碼、電子健康記錄（EHR）集成、保險理賠和費用管理、公共衛生監控、臨床和流行病學研究。

課程科目

先修科目為「解剖生理學」

- 傳染病學
- 衛生統計
- 病歷管理
- 健康保險學
- 醫學字辭學
- 疾病分類規則
- 疾病分類實務

疾病分類師

證照資格專注於將醫療記錄中的診斷、程序和服務轉換為標準化的編碼。這些專業人士支持保險理賠、數據分析和醫療管理，確保醫療數據的準確性和合規性。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模組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對醫療品質和安全的理解，涵蓋質量改進方法、病患安全策略和效能評估技術。學生將學習如何分析和改善醫療流程，並推動高品質的病患護理標準。

市場需求

畢業後主要到各公私立醫院品質相關部門，或非醫療相關生技企業，擔任品質管理基層人員，也可選擇至衛生機關，擔任行政人員。

課程科目

- 顧客關係管理
- 品質分析統計應用
- 創意品質專題研討
-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營運智慧模組

營運智慧課程旨在教導如何使用資料分析、決策模型和技術工具，以優化企業運營和提升效率。
學生將學習如何收集、分析和解釋營運資料，並將這些見解應用於實際的業務挑戰中。

市場需求

畢業後主要到**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委託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醫院教育訓練、企劃與教學研究部，例如：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聯合診所等教研部門；各級政府衛生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或醫療顧問公司、保險公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可從事教研部門各級研究員、統計分析人員、資料處理人員、營運分析專員、研究助理。

課程科目

- 電子商務
- 統計套裝軟體
- 營運智慧概論
- 健康空間資料分析
-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 健康照護資料分析與決策
- 開放軟體統計應用與健康資料分析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公共衛生師相關計畫說明

● 計畫特色

台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正式公布實施「公共衛生師法」，是亞洲第一個完成公衛師立法的國家，未來與專業醫事人員一起，共同守護台灣人民健康，邁向全球公衛大國。

在後新冠疫情時代，台灣仍需面對未來各式新興公衛議題的挑戰，儘快完備國家公衛體系，是政府在此次疫情中深刻體認到的事實。在現有的醫療健康體系中加入公衛師，一方面可增強台灣超前部署的防疫能力，另一方面國家在因應環境變遷、空氣污染、食品安全等突發問題上亦會更加完善。此外，公衛師擁有的生物統計分析能力，亦能有效連結大數據分析，於 AI 時代發揮所長。

● 市場就業分析

公衛師是協助政府、社會做好公共衛生準備及群體健康管理的角色，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其跨領域專業整合了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環境及職業衛生、社會行為科學和衛生行政管理五大範疇。各領域未來業務則包含社區場域的環境健康風險方案、疫調防治、民眾健康調查、食品安全風險調查等規劃，亦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義務。此外，公衛師法強調「專業不專屬」，本系亦含蓋在公衛師法所納入之科系，若學生畢業後參加公衛師考試及格，獲得公衛師資格後，將會是未來後疫情時代，無論是政府衛生機關、醫藥相關產業以及健康事業極具競爭力的人才。

(1)公共衛生師執業範圍

執業範圍	依公共衛生師法(三讀版)第八條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業務範圍	公共衛生師之定位為非醫事人員，其服務對象以社區、場域之群體為主，包含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疫病調查及防治、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等。因此，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其業務內容詳見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

● 學生輔導

公衛師高考科目，共計六科：(1)衛生法規及倫理、(2)生物統計學、(3)流行病學、(4)衛生行政與管理、(5)環境與職業衛生以及(6)健康社會行為學。應考資格為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公共衛生師各課程開課學期(四技)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健康照護體系 概論 (必 2)	健康照護管理學 (必 3)	公共衛生概論 (必 2)	研究概論 (必 3)	流行病學 (必 2)	健康照護人力 資源管理 (必 2)	健康政策與策略 (必 2)
長期照護概論 (選 2)	健康照護品質管 理學 (必 2)	生物統計學與 實驗(一) (必 2)	生物統計學與 實驗(二) (必 2)	醫療資訊概論 (必 3)	健康照護行銷 管理學 (必 2)	統計套裝軟體 (選 2)
	管理心理學 (必 2)	健康經濟學 (必 2)	健康照護財務 管理學 (必 2)	開放軟體統計 應用與健康資 料分析 (選 2)	衛生統計 (選 2)	健康事業機構成 本管理 (選 2)
	健康保險學 (選 2)	組織行為學 (必 2)	健康環境管理 與實作 (必 3)	統計應用與資 料分析 (選 2)	健康照護資料 分析與決策 (選 2)	健康社會行為學 (選 3)
					健康空間資料 分析 (選 2)	醫事法規與倫理 (選 3)

肆、實習規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實習作業實施要點

112年10月02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增進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下稱本系)之實務學習經驗，特規劃「健康照護管理實習」課程，且為使此實習課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要點。
- 二、本實習課程為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本實習課程，該課程為必修9學分，實習時間為14週，每週實習5天。
- 三、評估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規則如下：
 - (一)本系可接受實習單位場域：
 - (1)公私立醫療機構，區域醫院以上(或有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
 - (2)特殊有特色之連鎖醫療診所
 - (3)評鑑合格之長期照護機構
 - (4)政府單位-衛生單位主管機關
 - (5)醫管顧問公司
 - (6)生技公司
 - (7)藥廠
 - (二)初步評估條件如下，該單位需
 - (1)有完整實習計畫
 - (2)有專人指導實習生
 - (3)清楚實習評估標準
 - (4)具有一定規模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按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每日進行簽到並依單位需要支援其指派業務。
- 五、學生如需請假(詳情請參考學生實習請假規則-[附件八](#))，並依請假流程圖如[附件九](#)，應於事前通知本系負責教師及機構相關人員(機構老師、單位主管)，並請填妥紙本請假單([附件十](#))。
- 六、每個實習機構，學生應選出一位代表，負責與實習機構教師及本系教師聯絡實習相關事宜。
- 七、學生於實習開始前兩週需自行與實習單位督導老師討論實習規劃表([附件二十一](#))後繳回，讓校內指導老師留意與確認是否符合現況；實習期間需繳交實習日誌([附件三](#))及實習週誌([附件四](#))，實習後需繳交「醫院工作體驗」書面報告([附件五](#))或小專題([附件六](#))。
- 八、實習機構教師如另規定實習學生繳交其他作業，學生應按其規定辦理。
- 九、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敬業樂群、服裝儀

- 容應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則，注意禮貌，舉止合宜；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有關膳宿及交通事宜，概由學生自理，請務必注意個人自身之安全。
- 十一、若學生於實習期間須返校修課，請依規定填寫實習學生返校修課申請表(附件二十)，並經實習機構老師同意後才可進行，但僅限半天，且須依機構要求進行補班，倘若修課期間不假缺席3次或請假超過4次者，該課程予以零分計算。
- 十二、若學生有不適應之事，無論是由學生本身或實習機構反應，學校須請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並請實習機構教師或學校教師填寫事件通報表(附件十二)，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異常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轉換至其他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 十三、若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附件十三)通報狀況，後續由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雙方共同協助處理。
- 十四、實習期間學生提起申訴時，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學生實習申訴書」(附件十五)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申訴，並由承辦單位評估後，視情節轉送系(所)或院處理，實習申訴流程如附件十四。
- 十五、學生結束實習時，應請實習單位填寫滿意度調查(附件十六)，針對學生在實習期間對於實務上、專業能力上是否有改進之處，作為回饋至教學課程之參考；亦應評估該實習單位是否為續約單位。
- 十六、實習倫理：所有學生應秉持誠實的精神完成實習過程，若經查證違反誠信者，必須立即停止該階段實習，該科實習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畢業門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2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5月22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6月05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2月14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與導引本系大學部學生專業技能與核心能力之呈現，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各學制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各學制所要求之畢業門檻，方能畢業，各學制畢業門檻項目如下：

層級	名稱	四技日間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校層級	英語畢業門檻	✓	✓	
	服務學習門檻	✓	✓	-
系層級	專業模組門檻	✓	-	-
	專業技能/核心能力門檻	✓	-	-

➤ 第三條

各層級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如附件。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專業技術/核心能力門檻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健管系畢業門檻項目及規定		
層級	名稱	畢業門檻規定
校層級	英語畢業門檻	依本校「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之規定。
	服務學習	(1)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20 小時；二技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服務時數。 (2)四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40 小時，四技於三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本服務時數。
系層級	專業模組	須至少修畢一個模組。
	專業技能/核心能力畢業門檻 (右側三大項，達成任一大項即通過門檻)	<p>➤ 第一大項：證照 本系所列舉之證照分為計量品管、經營管理以及專業能力進階證照三大類，須至少取得 1 張，證照列表如下：</p> <p>(一)計量品管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2.SAS Certified Specialist:Base Programming Using SAS 9.4 3.品質管理師 4.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5.其他經系所檢核者 <p>(二)經營管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務管理師檢定 2.病歷資訊管理師 3.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4.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5.健康保險技術員 6.醫療資訊管理師 7.專案管理師 8.其他經系所檢核者 <p>(三)專業能力進階證照(包含英文進階檢定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OS 證照 2.其他經系所檢核者 <p>➤ 第二大項：專業競賽 參加校內外專業競賽獲得獎勵者。</p> <p>➤ 第三大項：專業發表 專業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正式發表者。</p>

陸、相關證照種類

下表大學部四技學生選考證照建議方案。為指引學生學習方向，並瞭解自我學習成果，本系建議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及生涯規劃，參加各類證照考試，以提升自我競爭力，具體建議方案如下：

健管系畢業門檻項目			
學程	證照名稱	舉辦單位	考試日期
疾病分類模組	疾病分類員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每年 1 次
	癌症登記技術人員	台灣癌症登記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病歷資訊管理師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每年 1 次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健康保險管理師	台灣健康保險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每年 4 月
醫療資訊管理模組	[Access 國際認證] Access 2016	Microsoft MOS-Certiport 台灣地區官方網站	通常搭配「資料庫管理系統」課程之開課學期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舉辦一次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舉辦一次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模組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乙(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營運智慧模組	CASA 資料科學專業能力認證-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營運智慧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SAS Certified Specialist:Base Programming Using SAS 9.4	SAS Institute Taiwan Ltd. Taiwan Office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AsiaAnalytics Taiwan Ltd.) 報名：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 定認證中心)	
醫藥行銷模組	醫藥行銷師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 理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其他	一般專案經理證 照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PMA 專案助理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健康保健諮詢師	中華生技醫藥行業 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柒、本校學生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學籍類→學則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335135833.pdf>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學生選課辦法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1-20210616.pdf>



(三)考試規則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學生考試規則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6-20221102.pdf>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招生類→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681292897.pdf>



(五)大學部進修部學生轉班之審查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學籍類→進修部學生轉班(日間與夜間班互轉)辦法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916715120.pdf>



(六)抵免學分申請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
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3-20221102.pdf>



(七)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學籍類→學
生修讀輔系辦法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321187849.pdf>



捌、本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專業教室

使用辦法

110 年 09 月 27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0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品質與教學研究環境，本系開放本系專業教室(F804 健康照護品管模擬教室、F805 智庫中心教室、F806 企業媒合教室、F807 專題研發教室、F808 統計諮詢室、F903 醫療風險評估教室、F917 智慧藥局示範教室、F918 創新應用實驗教室、F919 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F920 研究生專業實驗室、F932 雲端自學教室)提供教學使用，鼓勵師生進行教學與學術研究討論，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專業教室管理人員：
 - (一)系助理：負責專業教室之組織與運作督導，以及設備列管與人員管理。
 - (二)工讀生：負責專業教室管理與設備維護。
- 三、專業教室使用優先順序：
 - (一)本系相關課程教學、課程證照考試。
 - (二)本系師生進行相關研究。
 - (三)其餘之特殊情況(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 四、開放時間：
 - (一)課程教學：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10 至晚上 21：15。若因特殊情形須於非開放時間使用，須經本系助理同意。
 - (二)非課程教學：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10 至下午 17：30。若因特殊情形須於非開放時間使用，須經本系助理同意。
 - (三)「F932 雲端自學教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10 至晚上 17：30。若因特殊情形須於非開放時間使用，須經本系助理同意。
- 五、申請使用辦法：
 - (一)凡欲申請使用專業教室場地或設備者，應先查看場地，瞭解環境並熟悉設備之使用方法以確保設備之使用壽命。若有不明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洽詢，不得任意使用。
 - (二)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起，本系專業教室僅提供線上申請，不再提供紙本申請。凡欲申請使用專業教室者，請至本系網站-教室借用系統提出申請。
 - (三)為確保本系所有學生之使用權益，僅提供自申請日起未來 14 天之申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審核取得使用許可後，方可使用。

(四)審核作業需作業時間，為確保能如期使用專業教室，建議提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若臨時有使用需求，仍需進行線上申請**，並至系辦洽詢審核結果，須經審核取得使用許可後，方可使用。

(五)獲准使用後，如因故未能如期使用專業教室，應於2個工作天前至本系辦公室取消預約。未取消預約者，經查獲2次者將取消申請人及共同使用者借用本系專業教室資格至次一學期末止。

(六)非本校現籍人員欲借用專業教室，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使用。

六、專業教室申請限制：

(一)申請使用時間限制：

1.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2小時(2節課)為上限，如需延長使用時間且下一時段無人使用，請至本系網站-教室借用系統申請延長使用，以1次為上限，延長時間以2小時為上限。如申請用途為課程教學或考試，則不再此限。

(二)申請教室限制：

1.使用人數為12人(含)以下僅可使用以下教室：F807 專題研發教室、F808 統計諮詢室、F903 醫療風險評估教室、F918 創新應用實驗教室、F919 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

2.使用人數為12人以上可申請使用以下教室：F804 健康照護品管模擬教室、F805 智庫中心教室、F806 企業媒合教室、F920 研究生專業實驗室。

3.「F804 健康照護品管模擬教室」僅提供課程教學、課程證照考試之用途方可使用，其餘用途皆不提供使用。如學生進行課業討論有電腦需求，請申請借用「F918 創新應用實驗教室」或至「F932 雲端自學教室」自由使用。

4.「F917 智慧藥局示範教室」為提供「智慧營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相關課程使用，其餘用途皆不提供使用。

5.「F932 雲端自學教室」提供學生進行學術研究討論，無須皆用即可自由使用。

七、使用規定：

(一)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不得任意安裝、移動、修改或刪除。

(二)嚴禁任意拆卸各項電腦等設備。

(三)使用者之個人檔案請於使用完畢後自行備份攜走，若遭刪除自行負責。

(四)專業教室的設備、軟體、程式等，未經同意不得攜出，違者視為竊取。

(五)如有借用器材者，教室鑰匙及借用器材需於使用完畢後立即至本系辦公室歸還。

(六)使用期間如有搬動教室內之桌椅，離開時請恢復原狀。

(七)使用完畢時，需恢復場地整潔。

(八)使用完畢時，請確實將電燈、冷氣等設備之電源關閉，並將門窗上鎖。

(九)「F804 健康照護品管模擬教室、F918 創新應用實驗教室」為**電腦教室**，**嚴禁飲食**，如學生有攜帶食物、飲料，請放置於本教室提供之飲料放置區，切勿帶至座位上。若未遵守規定者，**導致電腦等設備損壞，需負擔全額之賠償費用**，並另進行懲處。

(十)本教室及教室內之設備僅提供本系學生學術研究及課程討論使用，不得從事其他非學術研究及課程討論之行為，**若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損壞者，需負擔全額支賠償費用**。

八、歸還：

借用器材歸還時，需經由專業教室管理人員確認完整無故障損壞後，方完成歸還手續。

九、若有以下狀況發生，將視情形終止申請者及共同使用者之使用權：

- (一)電腦等設備操作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或系統之損壞。
- (二)未借用而使用電腦等設備及器材。
- (三)擅自竊取、任意安裝、移動、修改或刪除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
- (四)逾期未歸還借用器材。
- (五)借用之器材未歸還而直接借予他人使用。
- (六)使用完畢後，未將場地恢復原狀。
- (七)使用完畢後，未將場地清潔乾淨。
- (八)刻意損毀、破壞專業教室之各項財產(含電腦等設備、桌椅、白板等)。
- (九)使用完畢，未將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關閉，或未將門窗上鎖。
- (十)違反本專業教室使用辦法者。

十、賠償：

請愛惜使用教室內之電腦等設備，使用期間如有故障、損壞、遺失情形，使用人(單位)應照價賠償所需費用。如在使用電腦等設備、場地過程中發現異常，請立即通知專業教室管理人員。

十一、本系核准使用案，如因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權時，得隨時通知申請人(單位)終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主任決行。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